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17-018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东方能源或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

1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:公司董事会

提议理由:东方多年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,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自 2013年重组成功以来,公司持续盈利,至 2016年已具备分红条件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2016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268.90万元,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,723.38万元,资本公积金 180,145.72 万元。

在股东多年来的大力支持下,公司成功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,实施了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,经营成果显著提升。为积极回报股东,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结合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,136,613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,113,661.3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,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1,136,613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1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,102,273,226股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可以优化股本结构,增强股票			
流动性,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			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	V=7/N-2/VC3	公积金转增股本
	送红股(股)	派息 (元)	(股)
每十股	0	1	10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,136,613 股为基数,		
	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		
	金红利人民币 55,113,661.30 元(含税)。同时,以截至 2016		
	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,136,613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		
	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1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		
	1,102,273,226 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若未约定,将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5年—2017年)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公司新能源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。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既积极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,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;也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,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5%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。



2016年11月,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 拍卖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东方集团)持有的 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。买受人为:兴全特定策略 29号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。东方集团持股比例由 8.89%下降为 6.17%.

公司其余 5%以上股东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。本公司董监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经问询,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因煤炭等原材料上涨及电价下调,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 比降低 7.01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6.52%。2017 年,公司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投资、建设力度,预计可取得积极效果。 但如煤炭等原材料仍处于高位,公司业绩仍面临一定压力。
- 2、本次高比例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 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高比例送转股完成后,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摊薄为 0.256 元/股、每股净资产摊薄为 2.305 元/股。
 - 3、限售股解禁情况。
- ①2017年1月6日,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72%。
- ②2017年1月26 日,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67,743,613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.29%。
 - 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3 年认购公司股份



183,908,000股,限售期为36个月,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。截止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解除限售的通知,该项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。

4、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在筹划至披露过程中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 交易的告知义务,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

